

持續教育部門課程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A. 與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關係

1. 我們會就各院校轄下持續教育部門所提供的課程進行檢討。這項檢討的基本目的與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目的相同，並且同樣以「教育質素工作」為重點，採用相同的檢討大綱，依循有關教育質素工作的五個範疇和六項準則進行。當實際進行檢討時，亦會考慮個別持續教育部門的運作情況。

B. 院校之間的差異

2. 事實上，各院校轄下的持續教育部門，無論在規模、運作模式與發展階段等方面，均大相逕庭。因此，每所院校應與檢討小組磋商，共同研訂檢討其持續教育部門課程的最佳方法及所需的後勤支援。檢討小組可把較多的時間和注意力放在規模較大及半自主的持續教育部門上；至於規模較小、結構上與院校主體合而為一、工作程序方面由院校全權主理的持續教育部門，所需的時間和注意力可相對較少。

C. 將予審核的課程

3. 這項檢討所涵蓋的範圍，應包括由持續教育部門完全以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名義開辦的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但由非本地大學開辦而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只擔當代理機構角色的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則不在檢討之列。檢討工作所包括的副學位課程，應只限於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同等程度的課程。

D. 自我評核文件

4. 院校須就其轄下持續教育部門的課程，擬備自我評核補充文件。文件的篇幅不得多於 10 頁，篇幅的長短須因應部門的規模及其在運作和質素保證過程方面依附院校的程度而定。院校須在所提交的綱要內，載列持續教育部門相關課程的一覽表、上述補充文件擬涵蓋的細節，以及文件的預定篇幅。

E. 實地訪問

5. 鑑於各院校轄下持續教育部門的運作規模大相逕庭，我們會請各院校在其持續教育部門課程補充文件內表明，是否需要安排實地訪問，以及應如何進行訪問。如認為有此需要，教資會大約會在實際訪問前一個月，把到訪持續教育部門的詳情告知其所屬院校，以便作出後勤支援和其他安排。

F. 總結報告

6. 持續教育部門的檢討報告會作為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總結報告的補充文件。

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A. 檢討的目標

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基本目的，與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目的相同，尤其是著重於協助院校改善教與學的質素，以及使教資會及各院校在維持教與學的質素方面對外界有所交代。然而，這項檢討不是附屬於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一部分，而是擬獨立成為一項有意義的檢討工作。

B. 檢討的重點

2. 這項檢討不會審議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的質素或研究成果的質素。其重點在於探討各院校和學系為保證和改善研究院研究生接受的正規及非正規教育的質素而進行的「教育質素工作」，尤其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為保證和提高學生在研究環境中從事研究工作的質素而進行的過程、活動，以及所用的架構和資源；
 - (b) 督導、監察和提出意見的方法，以及在維持學術水平方面的工作；
 - (c) 協助研究生發展事業的過程、活動，以及所用的架構和資源。

C. 評核準則

3. 在評核院校在保證和改善研究生教育工作水平方面的表現時，所用的準則與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相同，包括考慮：
 - (a) 院校及部門有否透過衡量教育成效而改善其表現(特別是學生修畢課程和流失率、監察學生進度的例程序、評核工作的管理，以及研究水平的評審)。
 - (b) 將質素保證過程和活動引入學生學習過程的情況，包括研究方法、判斷思考能力、自學能力、研究課題的選擇、論文寫作，以及利用圖書館、實驗室、電腦計算及資訊科技進行的研究。
 - (c) 在院校的不同層面進行的各項質素過程互相配合、連貫一致的程度。
 - (d) 各院校、部門及教職員是否明白提供優質研究教育是他們共同的責任。
 - (e) 能否善用從其他院校及部門所得的資料和意見，從而根據適切的參照標準及良好的實踐方法來評核表現。
 - (f) 有否把持續改善質素工作訂為院校的工作重點。

D. 檢討工作的安排

4. 這項檢討會與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同時進行。每所院校須擬備一份 4 頁的自我評核補充文件，附加於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自我評核文件內，內容是評估各院校在保證和改善研究生教育質素方面的政策、活動和資源。
5. 教資會將委任三名人士成立一個研究教育分組，專責探討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的事宜。該分組將與負責整體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檢討小組同時到訪院校，但只會檢視與研究教育有關的項目，訪問對象限於研究院 / 學院之類的部門、某些選作範例的學系的學術人員、負責督導研究院研究生的初級教員、研究院研究生，以及其他任何相關人士。預計研究教育分組最多只需一天時間便可完成訪問工作。
6. 研究教育分組會擬備其檢討報告，作為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總結報告的補充文件。

經修訂的擬備自我評核文件的指引

1. 各院校應在自我評核文件中，載述校內已設有什麼機制，以維持和改善其教與學的質素。
2. 自我評核文件應包括一份有關學位學生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教育事宜的 20 頁主文件、一份以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為題的 4 頁補充文件，以及以持續教育部門課程為題而最多 10 頁的補充文件。
3. 教資會與各院校均理解到，這一輪檢討的特色將會是既統一(有共同的核心範疇)又多元化(兼具獨特的個別元素)。檢討工作統一，是因為各項檢討一律採用已協定的架構，依照架構中訂定的五個工作範疇和六項評估準則，進行檢討和評估教學質素工作的成效。在另一方面，正如在各院校的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中可見，不同的院校有不同的理念、專長和目的，這不但令自我評審工作更能反映每所院校的觀點，還能令檢討內容更加多元化。
4. 在自我評核文件開首的引言部分，應載述院校的理念及其教育質素工作架構，並介紹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性質及改善過程，以及各個項目如何互相影響、相輔相成。
5. 各院校擬備自我評核文件時所反映的共同核心範疇，正是這一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架構或大綱。換言之，各院校均參照教育質素工作的五個範疇及各範疇的評估準則作出自我評審。詳情可參閱早前所述的過程。
6. 各院校亦應在自我評核文件內，討論第一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中提出的問題，以及院校對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並且就評核作出相應轉變後的結果。
7. 此外，院校應在自我評核文件中，總結、分析及評核一些項目，例如評論在有關過程中各環節的涵蓋範圍、成效及完整性，或現正計劃或開展的事項等。
8. 擬備自我評核文件的程序應由各院校與檢討小組磋商落實。各院校會首先編製一份綱要，述明自我評核文件的性質，並指出文件與上述的共同核心範疇有何相異之處，然後按照擬備自我評核文件的時間表，向教資會提交這份綱要。教資會會把綱要交給檢討小組評閱。檢討小組評閱後，會評估院校可否達到其自訂的要求，並指出文件內可予刪除及過於冗贅的項目，以及提出修訂建議。
9. 院校提交自我評核文件後，檢討小組如認為文件中某些部分須予舉證或澄清，即會要求院校提交補充資料，例如查帳索引、會議記錄、摘要或其他統計數據等。為方便各院校，補充資料可以任何形式提交，例如以電子或紙張形式提交，或提供圖表、網址等以供參閱。

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訪問安排大綱

第一天

小組預備會議		約一小時三十分鐘
與院校領導層會面		四十五分鐘
同步進行的幾個部門層面會議	第一節	兩小時
同步進行的幾個部門層面會議	第二節	兩小時
小組內部匯報		一小時

第二天

同步進行的幾個部門層面會議	第三節	一小時
小組內部匯報		四十五分鐘
與學院院長會面 ⁴		一小時
與院校層面專責質素保證及改善小組的成員會面		一小時
小組內部匯報		一小時三十分鐘
與院校領導層在結束訪問前的會面		三十分鐘

⁴ 此項目在首兩所院校完成檢討訪問後改為獨立會議。

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
提名接受訪問的學院 / 學系 / 部門
建議指引

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位及副學位課程

受訪名單應兼顧傳統學院 / 學系、以專業訓練為本的學院 / 學系，以及為大學提供整體支援服務的部門 / 學系，三者所佔的比例應大致均衡。

研究院研究生教育

受訪名單應包括研究院 / 學院、某些選定學系的教學人員、研究院研究生，以及指導這些學生的初級教員。

持續教育部門課程

由各院校與檢討小組商議受訪名單(參閱附錄 A)。

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訪問時間表

院校	訪問日期
香港大學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及四日
香港教育學院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及六日
香港中文大學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及十七日
香港浸會大學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及十九日
香港科技大學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及十四日
嶺南大學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及十六日
香港城市大學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香港理工大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及三日

教育質素工作的架構

教育質素工作是指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保證和改善三個教育工作範圍的質素方面所進行的過程。該三個範圍分別是：(1)課程、(2)教與學、(3)評核。

檢討小組會檢討每個範圍之中，與三個選定的教育質素工作過程及活動方面有關的質素保證(QA)及質素改善(QI)工作。該三個分別是：(a)設計、(b)實踐、(c)資源分配。

下圖顯示三個教育工作範圍、三個教育質素工作過程方面與五個教育質素工作範疇之間的關係。

